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九)	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段長			(九)	由副工程司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站長			(八)	由薦任工程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八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〇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〇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內一人俟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 二、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一人，未出缺改置為人事室助理員前，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一人，出缺改置為人事室助理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內一人俟留任原職稱

					<p>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p> <p>二、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一人，未出缺改置為主計室佐理員前，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一人，出缺改置為主計室佐理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p>
合計				四五三 (三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十二人、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十九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五十九人、科員員額內其中十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四十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十四人、書記員員額內其中三人、人事室專員一人、人事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人事室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政風室專員一人、政風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專員一人、主計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主計室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一七五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